

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审查表

填表时间：

2019 年 10 月

建设用地项目名称	沈阳市浑南区 2019 年度第 203 批次建设用地		
申请用地单位	浑南区人民政府		
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的机关	沈阳市人民政府	文件编号	沈政办发【2006】49 号
符合保障对象的条件	征地涉及 16 岁以上农业人口		
符合土地涉及的县(市、区)乡(镇、街道)村(居)	高坎街道大夫村		
被征收土地面积	1.2232 公顷		
其中：农用地	1.2232 公顷	其中：耕地	1.2232 公顷
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	4	其中：需要保障的农业人口数	4
保障项目	社会保障	保障标准(元/人)	822 元/月
所需资金总额(万元)	50.3064	万元	
筹集资金渠道	1、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收入 15.09192 万元		
	2、安置补助费用 15.09192 万元		
	3、土地补偿费用 20.12256 万元		
	4、其他		

<p>国土资源部门意见</p>	<p>同意按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的数据进行上报</p> 
<p>劳动保障部门意见</p>	 <p>王树彬 2019.11.1</p>
<p>政府审核意见</p>	 <p>刘</p>
<p>上级劳动保障部门 意见</p>	 <p>侯雪松</p>
<p>备注</p>	